



不符合项报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☐ QMS ☐ 50430 ☐ EMS ☐ OHSMS ☒ FSMS ☐ HACCP ☐ 初审 ☐ 第()阶段审核 ☐ 再认证 ☒ 监督 (一)次 ☐ 证书转换 ☐ 特殊审核 ☐ 其他		
受审核方	南京强强食品有限公司	陪同人员	刘晨
受审核部门	市场部	预计整改 完成日期	2022-08-03

不符合事实描述:

查供方管理情况发现:

未将“南京天于食材有限公司、南京市溧水区宋春丽肉类经营部、南京天惠食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”列入合格供方,也未提供上述供方评价的证据,不符合《采购控制程序》的要求。

上述事实不符合: ☐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条款
☐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:
☐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
☐GB/T 45001-2020 idt ISO45001: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☒ISO 22000:2018 标准 7.1.6 条款相关要求
☐GB/T 23331-2020 idt ISO50001:2018 标准 条款
☐能源认证标准: 条款
☐GB/T 27341-2009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☐GB 14881-2013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☐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 体系) 认证补充要求 1.0 相关要求

不符合性质: ☐严重 ☒一般

审核员:

审核组长:

受审核方代表:

日期: 2022-07-04

日期: 2022-07-04

日期: 2022-07-04

纠正措施验证 (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)

企业已提交了整改后的合格供方名单、供方评价的证据,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,提供了培训证据;基本符合,不符合项整改可以关闭。

审核员:

日期: 2022-07-06